附件4：

五华区审计局2024年度预算支出

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，切实增强支出绩效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绩〔2020〕11号）、《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五财〔2019〕51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《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五财〔2025〕7号）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积极组织，认真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拟定评价计划。根据区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，明确评价组织实施方式，确定评价目的、内容、任务、依据、评价时间及要求等。

2.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同时了解支出总体情况、绩效评价政策、评价标准，收集相关资料。

3.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、账簿、会计凭证，了解资金收支情况、资金到位情况、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；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，评价该预期目标实现情况。

4.召开评价工作小组会议，组织讨论，形成评价结论，提出存在问题、建议和意见，并编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总体概况

1.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概况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金额为174.2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29.97万元，项目支出44.29万元，自评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2.项目支出自评概况：2024年自评1个项目（其中：区级项目1个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0个、其他资金项目0个）、自评金额174.26万元（其中：区级资金174.26万元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0.00万元、其他资金0.00万元）、自评分90分（其中：自评分≥90分的项目1个、90>自评分≥80分的项目0个、80>自评分≥60分的项目0个，自评分<60分的项目0个），“产出”设立分值为50分，评价得分为50分、“效益”设立分值为30分，评价得分为30分、“满意度”设立分值为10分，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3.绩效自评全覆盖情况：2024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个，监控预算资金174.26万元，本次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个，自评金额为174.26万元，已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。

二、评价结果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

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批复下达276.1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0.00元，含：人员经费0.00元、公用经费0.00元；项目经费276.14万元。

单位整体支出实际拨付下达174.2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0.00万元，项目支出174.26万元。截至12月31日，整体支出174.26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100%。

截至12月31日，总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：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26个，审计提出建议130条，出具审计公告数量13个，审计建议采纳率100%，审计整改率90%，社会公众满意度100%，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

1. 项目支出

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指标276.14万元，实际共收到财政拨付资金174.26万元，其中委托业务费44.29万元，退休费59.62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.20万元，住房公积金15.00万元，福利费11.22万元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3.60万元，目标绩效考核奖37.04万元,职业年金缴费0.69万元，奖金0.60万元。截至12月31日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绩效目标已完成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

无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无。

1. 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五华区审计局

2025年8月29日